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及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本公司的聯席中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

本公司已於2010年12月20日與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就收購股權訂立股權收購協議。

本公司已於2010年12月20日與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包頭礦業就收購資產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唯一發起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計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計基準計算)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於2010年12月20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擔保、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以及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建議上限而言，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逾5%。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提供擔保、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以及提供委託貸款服務）而言，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及計劃，預期交易金額將相對較低且其有關百分比率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0.1%。因此，本公司並無建議或設定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就神華集團透過財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而言，將視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及／或為其利益提供擔保及提供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而言，該等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屬財務資助。鑑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

本公司已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以下股權收購協議：

- (1) 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神寶公司56.61%股本權益；
- (2) 與國華電力訂立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國華電力收購呼電公司80.00%股本權益；
- (3) 與神華國貿及神寶公司訂立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向神華國貿及神寶公司收購潔淨煤公司39.10%及21.00%股本權益；
- (4) 與國華能源及集華興業訂立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國華能源及集華興業收購柴家溝礦業80.00%及15.00%股本權益；

- (5) 與神華集團公司、國華能源及神華煤製油訂立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向神華集團公司、國華能源及神華煤製油收購財務公司39.29%、12.86%及7.14%股本權益；
- (6) 與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國貿訂立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向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國貿收購物資公司98.71%及1.29%股本權益；
- (7) 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天泓公司100.00%股本權益；
- (8) 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信息公司80.00%股本權益；及
- (9) 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北遙公司100.00%股本權益。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及誠如當中所列，收購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632,759,522.81元（按照下文所述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1) 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神華集團公司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神寶公司的56.61%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神寶公司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409,249,537.26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神寶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神寶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於本公告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神寶公司已於估值日期後宣派股息人民幣75,301,630元。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神寶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神寶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2,451,874,900元及神寶公司於估值日期後宣派股息後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貼現現金流量法僅於對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寶雁煤礦及第三煤礦接續區進行估值時使用。

鑑於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寶雁煤礦及第三煤礦接續區的估值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此有關估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神寶公司的盈利預測(「神寶公司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已審閱神寶公司估值報告所載預測的計算方法。聯席財務顧問亦確認盈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神寶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
 - (d) 神寶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e)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f)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d)經已達成，且神寶公司的其他股東已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2) 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國華電力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國華電力收購呼電公司的80.00%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呼電公司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33,701,6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呼電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呼電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於本公告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估值日期，國華電力持有呼電公司77.46%股本權益，該等77.46%股權估值為人民幣484,651,600元。根據呼電公司與其股東於2010年10月就呼電公司資本需要達成的一致意見，呼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22百萬元。國華電力參與該項註冊資本增加並出資人民幣249,050,000元，其中(1)約人民幣226百萬元為國華電力就原本持有呼電公司77.46%股本權益作出的比例出資，以及(2)約人民幣23百萬元為就呼電公司額外2.54%股本權益作出的額外比例出資。註冊資本增加後，國華電力持有的呼電公司股本權益由77.46%增至80.00%。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呼電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國華電力於估值日期持有呼電公司77.46%股權的估值人民幣484,651,600元及於估值日期後進行上述增購呼電公司2.54%股權後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

先決條件

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呼電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
 - (d) 呼電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e)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f)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d)經已達成，且呼電公司的其他股東已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3) 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神華國貿
神寶公司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國貿收購潔淨煤公司的39.10%股本權益，以及向神寶公司收購潔淨煤公司的21.00%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5,906,3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潔淨煤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潔淨煤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於本公告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潔淨煤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以及潔淨煤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55,906,300元後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

先決條件

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潔淨煤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
 - (d) 潔淨煤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e)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f)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d)經已達成，且潔淨煤公司的其他股東已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4) 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

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國華能源
集華興業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國華能源收購柴家溝礦業的80.00%股本權益，以及向集華興業收購柴家溝礦業的15.00%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48,816,8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柴家溝礦業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柴家溝礦業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於本公告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柴家溝礦業已於估值日期後宣派股息人民幣76,000,000元。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柴家溝礦業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柴家溝礦業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521,016,800元及柴家溝礦業於估值日期後宣派股息後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貼現現金流量法僅於對柴家溝煤礦進行估值時使用。

鑑於柴家溝煤礦的估值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此有關估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柴家溝礦業的盈利預測（「柴家溝礦業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已審閱柴家溝礦業估值報告所載預測的計算方法。聯席財務顧問亦確認盈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柴家溝礦業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
 - (d) 柴家溝礦業的其他股東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e)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f)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d)經已達成，且柴家溝礦業的其他股東已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5)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神華集團公司
國華能源
神華煤製油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財務公司的39.29%股本權益；向國華能源收購財務公司的12.86%股本權益；以及向神華煤製油收購財務公司的7.14%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財務公司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35,906,912.04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財務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財務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於本公告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公司已於估值日期後宣派股息人民幣287,637,739元。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財務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財務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1,206,435,000元及財務公司於估值日期後宣派股息後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

有關估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財務公司的盈利預測(「財務公司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已審閱財務公司估值報告所載預測的計算方法。聯席財務顧問亦確認盈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財務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根據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 (d) 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
 - (e) 財務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f)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g)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e)經已達成，且財務公司的其他股東已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6) 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神華集團公司
神華國貿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物資公司的98.71%股本權益，以及向神華國貿收購物資公司的1.29%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物資公司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27,717,073.51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物資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物資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

法》。於本公告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資公司已於估值日期後宣派股息人民幣100,536,026元。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物資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物資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628,253,100元及物資公司於估值日期後宣派股息後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

先決條件

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物資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
 - (d)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e)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7) 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神華集團公司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天泓公司的100.00%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天泓公司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30,257,1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天泓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天泓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於本公告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天泓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以及天泓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330,257,100元後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

先決條件

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天泓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
 - (d)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e)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8) 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神華集團公司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信息公司的80.00%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信息公司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7,442,0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信息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信息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於本公告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信息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以及信息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67,442,000元後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

有關估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信息公司的盈利預測(「信息公司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已審閱信息公司估值報告所載預測的計算方法。聯席財務顧問亦確認盈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信息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
 - (d) 信息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e)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f)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d)經已達成，且信息公司的其他股東已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9) 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神華集團公司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北遙公司的100.00%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北遙公司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3,762,2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北遙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北遙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於本公告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北遙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以及北遙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23,762,200元後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

先決條件

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1) 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北遙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
 - (d)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e)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唯一發起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神寶公司、國華電力、神華國貿、國華能源、集華興業及神華煤製油均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計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計基準計算)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概無訂立其他交易或其他相關安排，而有關交易或安排連同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所述單一交易處理。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10年12月20日議決及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神華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神寶公司

神寶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神寶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8,911,100.00元。神寶公司主要業務為煤炭的生產、銷售、運輸及裝卸。

神寶公司擁有的採礦權礦區總面積65.46平方公里，2009年原煤產量為1,330.24萬噸，銷量為1,311.54萬噸，2010年1-9月原煤產量為1,192.79萬噸，銷量為1,200.01萬噸，絕大部分通過鐵路外運實現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神寶公司擁有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及寶雁煤礦的採礦權，並正在申請第三煤礦接續區的採礦權，詳情如下：

煤礦	地點	產煤種類	佔地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許可證編號	採礦許可證期限
露天煤礦	內蒙古呼倫貝爾市 陳巴爾虎旗	褐煤	7.9208	1500000820517	2008年10月16日至 2013年10月16日
露天煤礦接續區	內蒙古呼倫貝爾市 陳巴爾虎旗	褐煤	43.7151	C1000002008091120001320	2008年9月5日至 2038年9月5日
寶雁煤礦	內蒙古呼倫貝爾市 陳巴爾虎旗	褐煤	0.8851	1500000510535	2005年7月至 2013年7月
第三煤礦接續區	內蒙古呼倫貝爾市 陳巴爾虎旗	褐煤	12.9406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65.4616		

煤礦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9月30日	於2010年 9月30日	於2010年 9月30日	於2010年 9月30日	於2010年 9月30日
	資源量(萬噸) (中國標準)1	可採儲量 (萬噸) (中國標準)1	推斷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2	控制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2	探明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2	預可採儲量 (萬噸) (JORC標準)2	證實儲量 (萬噸) (JORC標準)2	推斷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2	控制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2	探明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2	預可採儲量 (萬噸) (JORC標準)2	證實儲量 (萬噸) (JORC標準)2
露天煤礦	5,008.42	137,235.56 (即露天煤礦、 露天煤礦接續區及寶雁 煤礦的可採 儲量總和)	-	4,682	647	4,309	598	-	4,682	598	4,309	553
露天煤礦接續區	152,429		8,929	114,627	32,381	106,313	30,410	8,929	114,627	32,381	106,313	30,410
寶雁煤礦	1,345		-	353	934	339	868	-	353	934	339	868
第三煤礦接續區	44,871.60	36,110.69	46,716	495	-	453	-	46,716	495	-	453	-
總計	203,654.02	173,346.25	55,645	120,157	33,962	111,414	31,876	55,645	120,157	33,913	111,414	31,831

附註

1. 該等資料乃基於及摘自估值師為本公司所編製的上述煤礦的估值報告。
2. 該等資料乃基於及摘自約翰T.博德公司為本公司編製的煤炭儲備報告。

(1) 露天煤礦

露天煤礦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陳巴爾虎旗煤田東部，隸屬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陳巴爾虎旗寶日希勒鎮。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核發的《採礦許可證》(證號為1500000820517)，露天煤礦的採礦權人為神寶公司，礦區面積7.9208平方公里，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10月16日至2013年10月16日。神寶公司將於上述採礦許可證到期前申請露天煤礦採礦許可證延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根據神寶公司所提供資料及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預計露天煤礦採礦許可證延期並無任何障礙。露天煤礦於2001年建成投產，主要產品為褐煤，屬於特低至低硫分、低磷分、低至中灰分、高熱值含油煤炭，目前核定生產能力為180萬噸／年。目前，露天煤礦正在進行改擴建項目建設，即露天煤礦接續區建設項目。該項目建成後，露天煤礦與露天煤礦接續區將合併進行生產，生產能力為1,000萬噸／年。神寶公司露天煤礦改擴建工程已獲得國家發改委《關於神華集團公司寶日希勒露天煤礦改擴建工程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08]730號)、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關於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礦改擴建項目安全設施及條件竣工驗收的批覆》(內煤安一處字[2009]43號)和國家環保部《關於中國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礦改擴建工程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的函》(環驗[2010]241號)。神寶公司正在辦理露天煤礦改擴建項目整體竣工驗收工作。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關於〈內蒙古自治區陳旗煤田寶日希勒礦區寶日希勒第一煤礦露天礦煤炭資源儲量核實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內國土資儲備字[2005]201號)和估值師出具的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及寶雁煤礦估值報告，露天煤礦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9,850.79萬噸，2005年1月至2010年6月累計動用資源儲量4,842.37萬噸，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5,008.42萬噸，已處置價款對應的可採儲量為3,937.96萬噸。

(2) 露天煤礦接續區

露天煤礦接續區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陳巴爾虎旗煤田東部，隸屬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陳巴爾虎旗，毗鄰露天煤礦礦區。根據國土資源部核發的《採礦許可證》(證號為C1000002008091120001320)，露天煤礦接續區的採礦權人為神寶公司，礦區面積43.7151平方公里，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9月5日至2038年9月5日。露天煤礦改擴建工程項目總投資25.43億元，預計於2011年7月竣工投產，主要產品為褐煤，屬於特低至低硫分、低磷分、低至中灰分、高熱值含油煤炭，設計生產能力為1,000萬噸／年。目前，露天煤礦接續區正在建設過程中，實際為露天煤礦改擴建工程。該項目完成後，露天煤礦與露天煤礦接續區將合併進行生產，該工程取得的竣工驗收等文件具體請參見前段「(1)露天煤礦」的相關陳述。

根據國土資源部《關於〈內蒙古自治區陳旗煤田寶日希勒露天煤礦煤炭資源儲量核實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國土資儲備字[2005]248號)和估值師出具的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及寶雁煤礦估值報告，露天煤礦接續區截至2005年4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152,429萬噸，2005年5月至2010年6月未動用資源儲量，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152,429萬噸，已處置價款對應的可採儲量為27,060萬噸。

(3) 寶雁煤礦

寶雁煤礦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陳巴爾虎旗煤田東部，隸屬於內蒙古呼倫貝爾市陳巴爾虎旗。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核發的《採礦許可證》(證號為1500000510535)，寶雁煤礦的採礦權人名稱為寶日希勒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該名稱為神寶公司於2005年12月進行名稱變更之前所使用的公司名稱)，礦區面積0.8851平方公里，該證有效期限為2005年7月至2013年7月。神寶公司將於上述採礦許可證到期前申請寶雁煤礦採礦許可證延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根據神寶公司所提供資料及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預計寶雁煤礦採礦許可證延期並無任何障礙。神寶公司已於2010年10月28日向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遞交了將寶雁煤礦採礦權人變更為神寶公司的申請，並獲得受理。寶雁煤礦始建於1994年，主要產品為褐煤，屬於

特低至低硫分、低磷分、低至中灰分、高熱值含油煤炭，目前核定生產能力為33萬噸／年。寶雁煤礦自2006年3月至今一直處於停產狀態，經神寶公司以《關於寶雁礦資源調整的報告》(神寶[2010]163號)文件進行確認，寶雁煤礦規劃未來與露天煤礦統一進行開採。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關於〈內蒙古自治區陳旗煤田寶雁煤礦煤炭資源儲量核實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內國土資儲備字[2009]130號)和估值師出具的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及寶雁煤礦估值報告，寶雁煤礦截至2008年11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1,345萬噸，因自2006年3月開始停產，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未動用資源儲量，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1,345萬噸，已處置價款對應的可採儲量為823.50萬噸。

根據估值師出具的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和寶雁煤礦的估值報告，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和寶雁煤礦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合計158,782.42萬噸，保有可採儲量合計137,235.56萬噸，評估實際利用可採儲量31,821.46萬噸，本公司同意的評估利用礦山服務年限14.46年。

(4) 第三煤礦接續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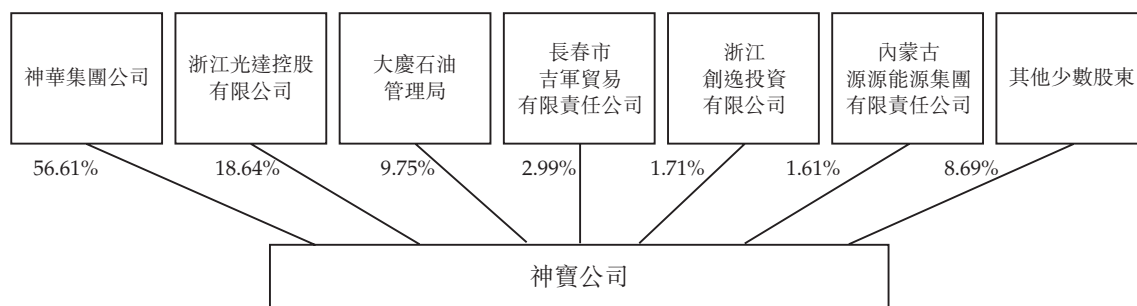
第三煤礦接續區位於陳巴爾虎旗煤田寶日希勒勘查區的東部，隸屬於內蒙古自治區陳巴爾虎旗寶日希勒鎮和海拉爾區謝爾塔拉鎮。根據國土資源部劃定礦區範圍批覆(國土資礦劃字[2005]002號)，第三煤礦接續區礦區面積12.9406平方公里。根據國土資源部《關於內蒙古寶日希勒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露天煤礦接續區、第三煤礦接續區劃定礦區範圍預留期延續的覆函》(國土資礦函[2008]22號)和《關於同意延續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第三煤礦接續區劃定礦區範圍預留期的函》(國土資礦函[2010]72號)，第三煤礦接續區劃定礦區範圍批覆預留期延至2012年3月31日。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神寶公司已向有關中國機關申請第三煤礦接續區的採礦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根據神寶公司所提供資料及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預計於2012年3月31日前取得第三煤礦接續區的採礦權並無任何障礙。

根據國土資源部《關於礦產資源勘查登記、開採登記有關規定的通知之附件二：礦產資源開採登記有關規定》，在取得國土資源部上述劃定礦區範圍批覆後，各級礦權登記管理機關在該區域不再受理新的採礦權申請，目前，神寶公司是該礦區範圍劃定區域內唯一的採礦權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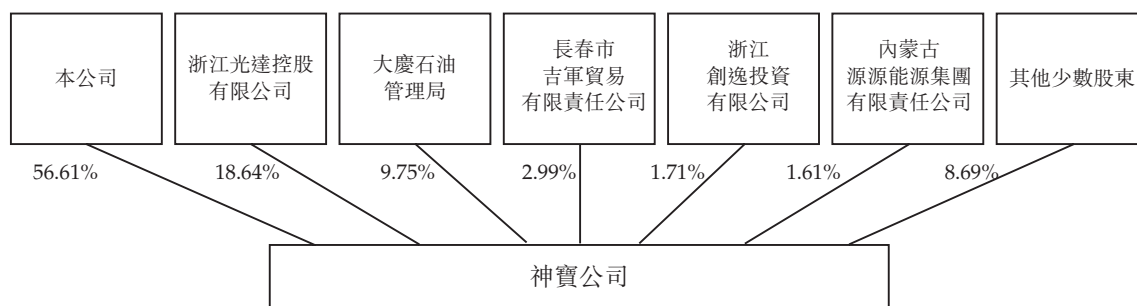
第三煤礦接續區的主要產品為褐煤和長焰煤，規劃生產能力為1,000萬噸／年。

根據國土資源部《關於〈內蒙古自治區陳旗煤田寶日希勒第三煤礦接續區煤炭資源儲量核實報告〉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國土資儲備字[2006]127號）和估值師出具的第三煤礦接續區估值報告，第三煤礦接續區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44,871.6萬噸，2006年1月至2010年6月未動用資源儲量，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44,871.6萬噸，保有可採儲量為36,110.69萬噸，評估實際利用可採儲量32,340萬噸，本公司同意的評估利用礦山服務年限30年。

於本公告日期，神寶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根據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完成購股後，神寶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神寶公司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741,310	4,194,907	4,649,553	
負債總值	1,619,790	2,162,992	2,545,58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2,029,317	1,939,713	2,011,770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162,684	394,905	121,909	158,34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170,944	328,993	115,862	145,321

神寶公司於是項收購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05年11月，神華集團公司向呼倫貝爾市經濟委員會收購神寶公司50.9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33,010,000元。2008年7月至10月期間，神華集團公司通過認購股權將其股權由50.92%增至56.61%，總代價為人民幣590,304,008.6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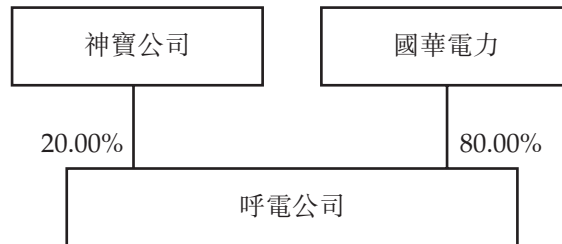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神寶公司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就標的交易而刊發的通函內。

呼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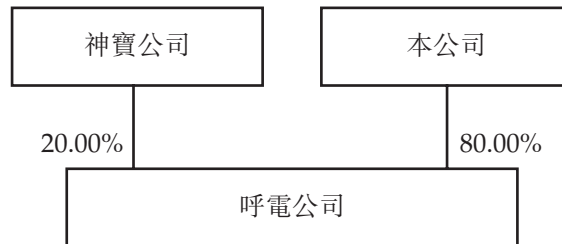
呼電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呼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2,230,000元。呼電公司主要業務為熱力、電力設備的安裝、調試和檢修；熱力煤灰綜合利用；電力技術諮詢與服務；電力生產。

呼電公司的電站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陳巴爾虎旗境內，電站分兩期建成，一期建設2台60萬千瓦國產超臨界燃煤空冷發電機組(以下簡稱「一期工程」)，同步安裝煙氣脫硫和脫硝裝置。一期工程初步設計計劃總資金人民幣476,599萬元，設計年發電量66億度，年利用小時數5,500小時，電站發電燃煤將使用神寶公司生產的褐煤，年需燃煤量約370萬噸。電站所排灰渣將綜合利用，神寶公司露天煤礦採空區將滿足電站的貯灰要求。目前，一期工程2台發電機組已完成調試，並於2010年12月正式投產。該項目已獲得國家發改委《關於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電站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08]1991號)和國家環保部《關於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能源項目2×600兆瓦發電機組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08]195號)。目前，二期2台60萬千瓦國產超臨界燃煤空冷發電機組項目正在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等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呼電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根據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完成購股後，呼電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呼電公司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025,706	3,570,796	3,856,503	
負債總值	2,426,689	2,981,939	3,277,176	
所有者權益	599,016	588,857	579,327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10,419)	(32,186)	(10,160)	(19,689)
淨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7,814)	(24,140)	(10,160)	(19,689)

呼電公司於是項收購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華電力乃呼電公司的初始股東並自呼電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持有呼電公司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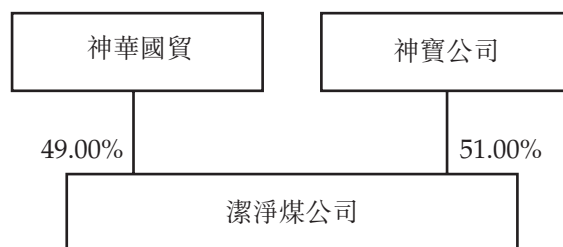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呼電公司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就標的交易而刊發的通函內。

潔淨煤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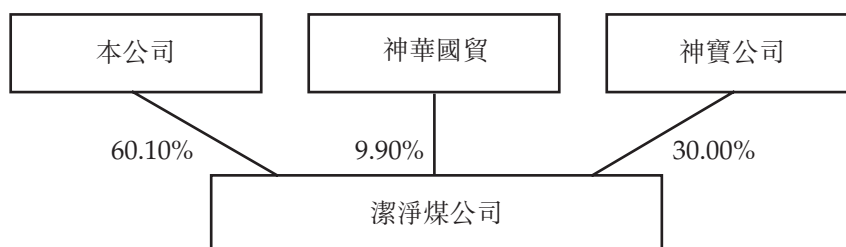
潔淨煤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潔淨煤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潔淨煤公司主營業務為褐煤材料提質加工。

潔淨煤公司擁有2組年產能50萬噸褐煤提質工業試驗項目為國內首個大型褐煤提質工業化試驗項目，目前正在進行系統消缺改造及試車。該項目總投資31,809萬元，投產後所需的煤炭資源將全部由神寶公司提供。該項目已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同意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褐煤提質試驗項目備案的通知》(內發改能源字[2008]1041號)和內蒙古自治區環境保護局《關於神華寶日希勒褐煤提質工業性試驗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內環審[2008]194號)。

於本公告日期，潔淨煤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根據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完成購股後，潔淨煤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潔淨煤公司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75,950	315,520	315,633
負債總值	180,161	222,352	224,184
所有者權益	95,789	93,169	91,449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1,346)	(2,865)	(2,621)	(4,340)
淨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1,346)	(2,865)	(2,621)	(4,340)

潔淨煤公司於是項收購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神華國貿及神寶公司乃潔淨煤公司的初始股東並自潔淨煤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持有潔淨煤公司股本權益。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潔淨煤公司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就標的交易而刊發的通函內。

柴家溝礦業

柴家溝礦業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柴家溝礦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柴家溝礦業主要業務為原煤的開採和銷售；並擁有柴家溝煤礦的採礦權。

柴家溝礦業2009年原煤產量為95.98萬噸，銷量為102.91萬噸；2010年1至9月原煤產量為74.5萬噸，銷量為67.13萬噸。

於本公告日期，柴家溝礦業擁有柴家溝煤礦的採礦權。柴家溝煤礦的詳情如下：

煤礦	地點	產煤種類	佔地面積		採礦許可證編號	採礦許可證期限						
			(平方公里)									
柴家溝煤礦	陝西省宜君縣	長焰煤	4.868		6100000830274	2008年9月10日至 2011年9月10日						
煤礦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9月30日	於2010年 9月30日	於2010年 9月30日	於2010年 9月30日	於2010年 9月30日	於2010年 9月30日
	資源量(萬噸) (中國標準) ¹	可採儲量 (萬噸) (中國標準) ¹	推斷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控制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探明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預可採儲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證實儲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推斷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控制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探明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預可採儲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證實儲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柴家溝煤礦	1,200.94	699.64	508	-	640	-	399	508	-	595	-	369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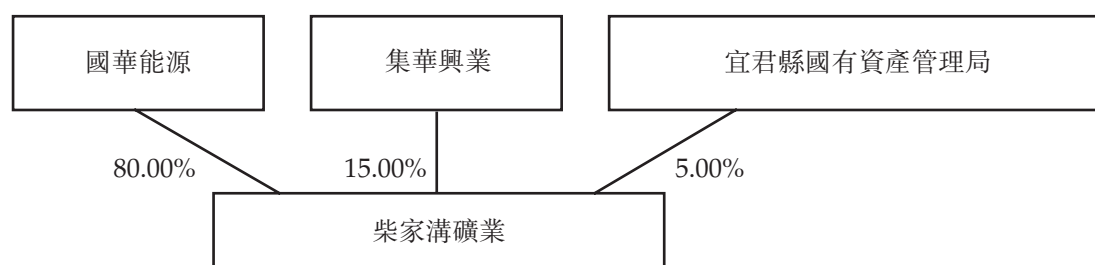
1. 該資料乃基於及摘自本公司估值師所編製的柴家溝礦業估值報告。
2. 該資料乃基於及摘自約翰T.博德公司為本公司編製的煤炭儲備報告。

柴家溝煤礦位於陝北侏羅紀煤田焦坪礦區龍王一玉華井田精查(補充)勘探區的東部，隸屬於陝西省宜君縣太安鎮，根據陝西省國土資源廳核發的《採礦許可證》(證號為6100000830274)，柴家溝煤礦的採礦權人為柴家溝礦業，礦區面積4.868平方公里，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9月10日至2011年9月10日。柴家溝煤礦於1996年開始試生產，2004年完成技術改造，主要產品為長焰煤，屬於中高硫分、低磷分、低至中灰分、高熱值的富油煤炭，目前核定生產能力為100萬噸/年。柴家溝煤礦持有陝西省煤炭工業局核發的《煤炭生產許可證》(編號為206102220016)，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10月20日至2011年9月20日；並持有陝西煤礦安全監察局核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陝)MK安許證字[113019]號)，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9月22日至2011年9月22日。柴家溝礦業將於上述採礦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前申請柴家溝煤礦採礦許可證、煤炭生產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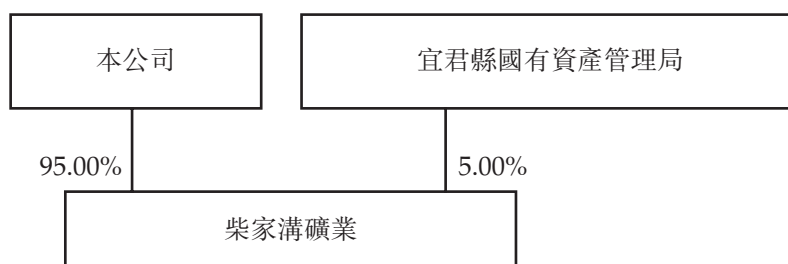
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根據柴家溝礦業所提供資料及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預計柴家溝煤礦採礦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並無任何障礙。柴家溝礦業已由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柴家溝煤礦的井下通風系統，期間暫停生產煤炭。成功改造通風系統後，柴家溝煤礦由2010年5月下旬起恢復產煤。

根據《〈陝西集華柴家溝礦業有限公司柴家溝煤礦資源儲量檢測說明書〉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陝國土資儲備字[2008]83號)和估值師出具的柴家溝煤礦估值報告，柴家溝煤礦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2,071.28萬噸，2005年1月至2010年6月，累計動用資源儲量870.34萬噸，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1,200.94萬噸，保有可採儲量為699.64萬噸，評估實際利用可採儲量699.64萬噸，本公司同意的評估利用礦山服務年限5.98年。

於本公告日期，柴家溝礦業之股權結構如下：



根據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完成購股後，柴家溝礦業的股權結構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柴家溝礦業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47,474	378,252	433,254	
負債總值	215,352	220,007	218,41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120,955	152,025	208,786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81,544	110,052	32,195	98,64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58,916	78,225	23,135	72,937

柴家溝礦業於是項收購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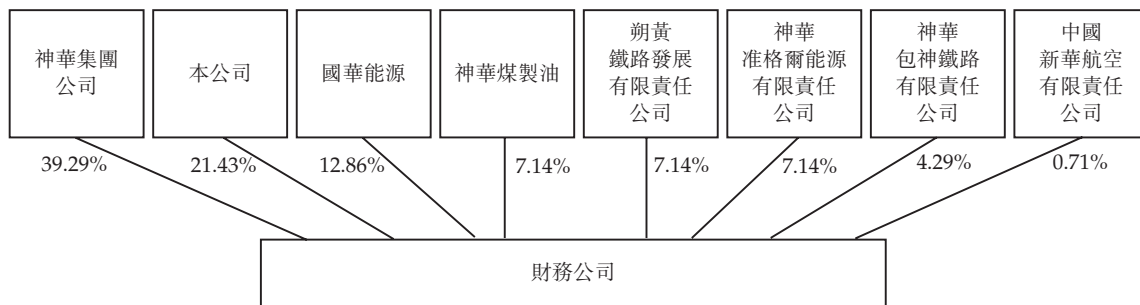
國華能源及集華興業乃柴家溝礦業的初始股東並自柴家溝礦業註冊成立起一直持有柴家溝礦業股本權益。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柴家溝礦業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就標的交易而刊發的通函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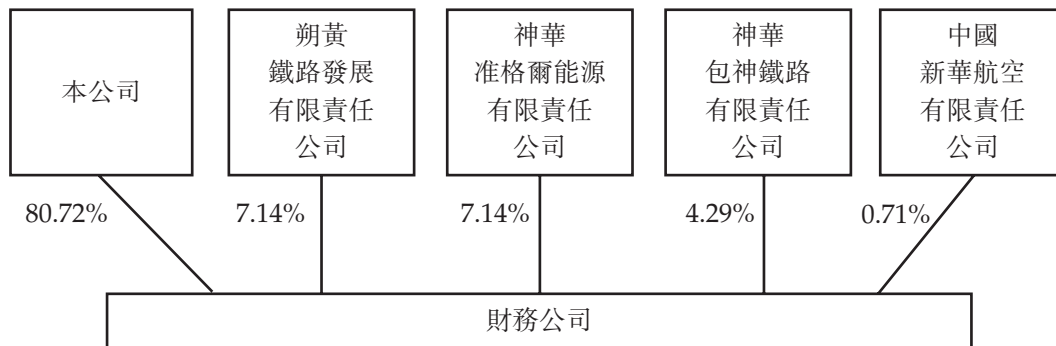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00元。財務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對神華集團及本集團下屬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產品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根據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完成購股後，財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財務公司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2,861,517	17,109,222	21,098,928	
負債總值	11,670,162	15,771,782	19,950,513	
所有者權益	1,191,356	1,337,439	1,148,415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403,352	357,959	194,926	296,593
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311,745	268,400	146,084	222,20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約21.43%股權，有關股權已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股權投資。財務公司於是項收購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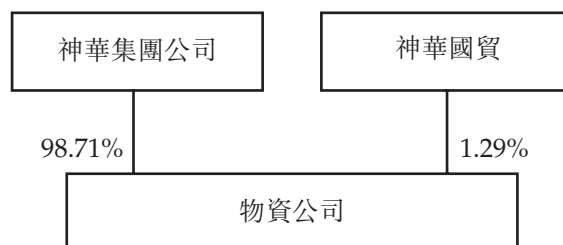
神華集團公司、國華能源及神華煤製油乃財務公司的初始股東並自財務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持有財務公司股本權益。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財務公司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就標的交易而刊發的通函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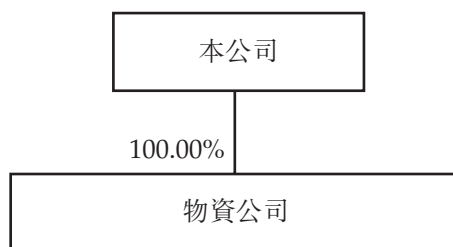
物資公司

物資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物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8,547,437.82元。物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汽油、柴油、煤油、潤滑油等運輸系統用油以及爆破器材、礦區採煤車輛的銷售，主要客戶為本集團下屬煤炭生產及運輸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物資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根據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完成購股後，物資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物資公司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677,417	1,517,436	1,607,283
負債總值	1,328,574	1,142,966	1,218,88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337,418	360,220	372,468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	--

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60,393	49,610	36,322	55,82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41,668	32,436	22,802	35,050

物資公司於是項收購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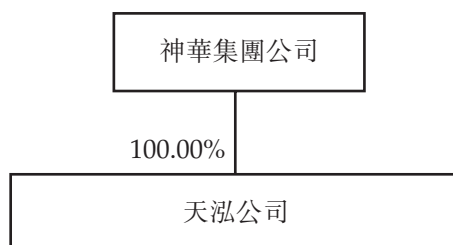
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國貿乃物資公司的初始股東並自物資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持有物資公司股本權益。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物資公司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就標的交易而刊發的通函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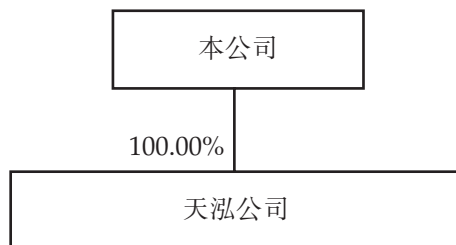
天泓公司

天泓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泓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天泓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批發零售，為北京市供應部分冬季應急儲備煤炭，向本公司下屬神朔鐵路分公司、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神華集團和本公司下屬煤炭生產及運輸企業供應工裝、職業裝和勞保用品以及辦公用品、禮品等。

於本公告日期，天泓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根據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完成購股後，天泓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天泓公司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¹	
資產總值	232,759	224,364	351,187	
負債總值	144,691	181,007	306,89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86,480	41,773	42,716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¹
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21,571	11,935	286	1,74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21,873	7,975	(1,188)	(106)

附註：

- 於2010年12月10日，神華集團金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由神華集團無償劃轉至天泓公司，神華集團金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成為天泓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天泓公司及神華集團金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所提供資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認為神華集團金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對天泓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天泓公司於是項收購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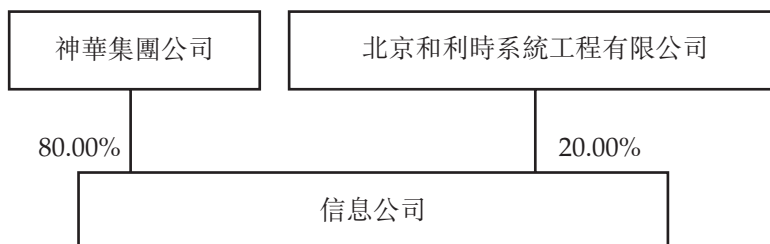
神華集團公司乃天泓公司的初始股東並自天泓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持有天泓公司股本權益。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天泓公司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就標的交易而刊發的通函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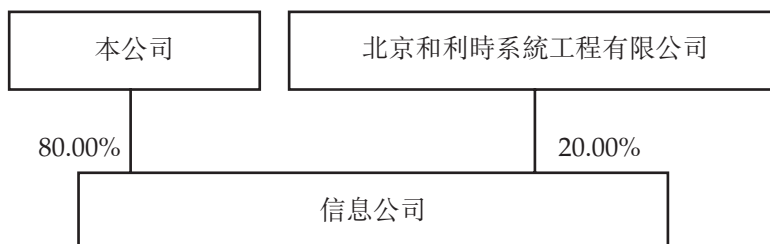
信息公司

信息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信息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500,000.00元。信息公司主要業務包括IT基礎設施、綜合自動化系統、生產管理、經營管理、決策支持及電子政務等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以及與之配套的IT諮詢規劃、系統設計、項目實施、系統運維等服務。負責神華集團及本集團的信息化與自動化建設。

於本公告日期，信息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根據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的購股後，信息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信息公司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81,894	95,423	101,240	
負債總值	24,225	42,788	49,695	
所有者權益	57,669	52,635	51,545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722	4,524	(5,035)	(6,125)
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722	4,524	(5,035)	(6,125)

信息公司於是項收購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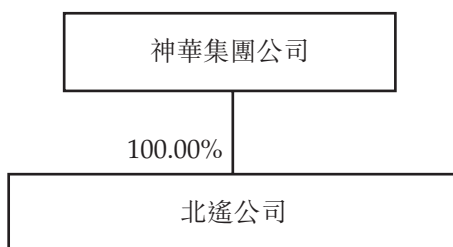
信息公司註冊成立後，中國機電進出口產品投資公司(「機電公司」，神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信息公司38.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06年6月，機電公司向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收購信息公司12.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215,800元。機電公司於有關收購事項後所持信息公司的股權由38.1%增至51%。於2010年1月，機電公司無償向神華集團公司轉讓信息公司51%股本權益，神華集團公司於有關轉讓事項後持有信息公司51%股本權益。於2010年7月，神華集團公司向北京和利時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增購信息公司的2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3,377,700元。有關收購後，神華集團公司持有信息公司的80%股本權益。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信息公司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就標的交易而刊發的通函內。

北遙公司

北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100,000.00元。北遙公司主要在煤田地質、礦井地質、水文地質等方面開展工作，重點拓展上述領域的高端業務，為神華集團和本集團規劃提供技術支持，在勘查項目設計、地質勘查業務對外招標和預算審查、勘探工程項目管理和監理、勘探成果的審查和評價、資源管理技術支持和數字化建設等方面提供服務。同時也開展新的業務，如瓦斯抽放、疏排水、水文地質勘探和威脅煤礦安全的老空區、奧灰水探測等。北遙公司擁有國家測繪局頒發的測繪資質乙級資質證書、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地質勘查資質證書、國土局頒發的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資質證書以及北京市規劃委員會頒發的工程勘察資質乙級資質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北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根據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的購股後，北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北遙公司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09,571	110,819	130,071	
負債總值	122,395	110,592	135,65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12,589)	227	(5,588)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1,804	(5,898)	(16,948)	(22,76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1,920	(5,704)	(16,826)	(22,641)

北遙公司於是項收購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1999年，北遙公司唯一股東中聯經濟技術開發公司(「中聯公司」)遵照行政指令無償併入神華集團，成為神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0年，中聯公司無償向神華集團公司轉讓北遙公司100%股本權益，神華集團公司於有關轉讓事項後持有北遙公司100%股本權益。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北遙公司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就標的交易而刊發的通函內。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神華集團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唯一發起人。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國華電力

國華電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華電力主要從事電力項目投資、開發及經營管理；發電生產；新能源項目的開發、生產及經營管理；電力、能源項目諮詢。

神寶公司

神寶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神寶公司主要業務為煤炭的生產、銷售、運輸及裝卸。

神華國貿

神華國貿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神華國貿主要從事海外勞務人員派遣；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一般貨物進出口；焦炭、礦產品、化工原料與化工產品的銷售。

國華能源

國華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華能源主要從事對能源、交通項目、金融、醫療衛生、信息、生物、電子、環保、新材料和房地產等行業進行投資；新能源技術的開發。

集華興業

集華興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集華興業主要從事銷售煤炭及煤炭製品、機械電氣設備、建築材料、礦產品；投資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培訓。

神華煤製油

神華煤製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神華煤製油主要從事汽油、煤油、柴油的批發；煤炭液化項目的開發、經營、生產及產品銷售。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與包頭礦業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包頭礦業收購包頭礦業擁有的主要經營性資產和相關負債，包括阿刀亥煤礦採礦權、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李家壕煤礦採礦權及相關資產和負債。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收購包頭礦業擁有的主要經營性資產和相關負債，包括阿刀亥煤礦採礦權、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李家壕煤礦採礦權及相關資產和負債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69,399,800元。

資產收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包頭礦業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包頭礦業收購包頭礦業擁有的主要經營性資產和相關負債，包括阿刀亥煤礦採礦權、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李家壕煤礦採礦權及相關資產和負債。

包頭礦業標的資產涉及的採礦權礦區總面積約83.06平方公里，其中阿刀亥煤礦和水泉露天煤礦已經投產，2009年原煤產量為255.50萬噸，銷量為477.07萬噸(銷量大於產量的部分為向周邊地區的煤礦收購的煤炭，包頭礦業利用自己的運輸和銷售渠道將該部分外購煤炭與自產煤炭一起銷售，以獲得買賣價差)，2010年1至9月原煤產量為241.17萬噸，銷量為233.55萬噸，絕大部分通過鐵路外運實現銷售。

按照中國法律，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轉讓阿刀亥煤礦、水泉露天煤礦及李家壕煤礦的採礦權須經相關國土資源部門最終批核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予收購的李家壕煤礦、阿刀亥煤礦及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詳情如下：

煤礦	地點	產煤種類	佔地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許可證編號	採礦許可證期限
阿刀亥煤礦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土默特右旗	焦煤	6.7099	C1500002009051120020302	2009年5月31日至 2011年5月31日
水泉露天煤礦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石拐區	弱粘煤	8.8033	C1500002009061120020893	2009年6月3日 至2019年6月3日
李家壕煤礦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石拐區	不粘煤 長焰煤	67.5453	C1000002010021110056343	2010年2月9日至 2040年2月9日
總計			83.0585		

煤礦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9月30日		於2010年 9月30日	
	資源量(萬噸) (中國標準) ¹	可採儲量 (萬噸) (中國標準) ¹	推斷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控制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探明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預可採儲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證實儲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推斷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控制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探明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預可採儲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證實儲量 (萬噸) (JORC標準) ²
阿刀亥煤礦	5,098.60	2,427.56	2,238	901	-	429	-	2,238	762	-	363	-
水泉露天煤礦	5,858.21	3,968.69	-	3,289	116	2,143	76	-	3,289	91	2,143	60
李家壕煤礦	154.550	62,391	5,205	31,995	16,263	18,600	10,437	5,205	31,995	16,263	18,600	10,437
總計	165,506.81	68,787.25	7,443	36,185	16,379	21,172	10,513	7,443	36,046	16,354	21,106	10,497

附註

1. 該資料乃基於及摘自本公司估值師所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
2. 該資料乃基於及摘自約翰T.博德公司為本公司編製的煤炭儲備報告。

(1) 阿刀亥煤礦

阿刀亥煤礦位於陰山山脈大青山煤田的中段南緣，隸屬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和包頭市國土資源局核發的《採礦許可證》(證號為C1500002009051120020302)，阿刀亥煤礦的採礦權人為包頭礦業，礦區面積6.7099平方公里，該證有效期限為2009年5月31日至2011年5月31日。阿刀亥煤礦始建於1958年，主要產品為焦煤，屬於低硫分、低磷分、中灰分、低揮發分、特高熱值煤炭，目前核定生產能力為90萬噸／年。阿刀亥煤礦持有國家發改委核發的《煤炭生產許可證》(編號為101502211028)，該證有效期限為2007年10月10日至2038年12月31日；並持有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核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蒙)MK安許證字[2008]BG001號)，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3月26日至2011年3月26日。本公司將於所涉轉讓後及上述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前申請阿刀亥煤礦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包頭礦業所提供資料及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預計阿刀亥煤礦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並無任何障礙。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關於〈內蒙古自治區大青山煤田阿刀亥礦區阿刀亥煤礦煤炭資源儲量核實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內國土資儲備字[2008]107號)和估值師出具的《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阿刀亥煤礦採礦權評估報告書》(中企華評報字[2010]第555-01-3號)，阿刀亥煤礦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5,481.00萬噸，2007年至2010年6月累計動用資源儲量382.40萬噸，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5,098.60萬噸，保有可採儲量為2,427.56萬噸，評估實際利用可採儲量為2,427.56萬噸，本公司同意的評估利用礦山服務年限19.27年。

包頭礦業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阿刀亥煤礦採礦權價款、採礦權使用費、礦產資源補償費、資源稅等相關稅費。阿刀亥煤礦採礦權的轉讓尚需獲得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的批准。

(2) 水泉露天煤礦

水泉露天煤礦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大青山煤田水泉普查區中東部，隸屬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和包頭市國土資源局核發的《採礦許可證》(證號為C1500002009061120020893)，水泉露天煤礦的採礦權人為包頭礦業，礦區面積8.8033平方公里，該證有效期限為200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3日。水泉露天煤礦於2008年建成投產，主要產品為弱粘煤，屬於低硫分、低磷分、中灰分、中高熱值煤炭，目前核定生產能力為120萬噸／年。水泉露天煤礦持有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局核發的《煤炭生產許可證》(編號為201502010340)，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9月4日至2029年11月4日；並持有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核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蒙)MK安許證字[2008]BG002號)，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8月22日至2011年8月22日。本公司將於所涉轉讓後及上述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前申請水泉露天煤礦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包頭礦業所提供資料及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預計水泉露天煤礦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並無任何障礙。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關於〈內蒙古自治區大青山煤田水泉黑土壩露天區煤炭勘探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內國土資儲備字[2006]224號)和估值師出具的《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評估報告書》(中企華評報字[2010]第555-01-2號)，水泉露天煤礦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6,358.00萬噸，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累計動用資源儲量499.79萬噸，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5,858.21萬噸，保有可採儲量為3,968.69萬噸，評估實際利用可採儲量2,254.69萬噸，本公司同意的評估利用礦山服務年限17.08年。

包頭礦業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價款、採礦權使用費、礦產資源補償費、資源稅等相關稅費。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的轉讓尚需獲得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的批准。

(3) 李家壕煤礦

李家壕煤礦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隸屬於東勝區銅匠鎮。根據國土資源部核發的《採礦許可證》(證號為C1000002010021110056343)，李家壕煤礦的採礦權人為包頭礦業，礦區面積67.5453平方公里，該證有效期限為2010年2月9日至2040年2月9日。李家壕煤礦尚在建設過程中，預計於2011年3月竣工投產，主要產品為不粘煤和長焰煤，屬於中水分、低硫分、特低磷分、特低至低灰分、高熱值煤炭。李家壕煤礦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概算總投資約為28.2億元，設計生產能力為600萬噸/年。該項目已獲得國家發改委《關於內蒙古萬利礦區李家壕煤礦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08]2890號)和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關於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李家壕煤礦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06]294號)。

根據國土資源部《關於〈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李家壕井田煤炭勘探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國土資儲備字[2007]024號)和估值師出具的《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李家壕煤礦採礦權評估報告書》(中企華評報字[2010]第555-01-1號)，李家壕煤礦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154,550萬噸，2006年1月至2010年6月未動用資源儲量，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154,550萬噸，保有可採儲量為62,391萬噸，評估實際利用可採儲量19,240萬噸，本公司同意的評估利用礦山服務年限22.90年。

李家壕煤礦的採礦權人為神華集團，神華集團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李家壕煤礦採礦權價款和採礦權使用費。李家壕煤礦辦理採礦權時，神華集團向國土資源部申請將採礦權申請人變更為包頭礦業，並獲得國土資源部《關於李家壕井田採礦權申請人變更問題的覆函》(國土資礦函[2008]73號)。由於李家壕煤礦的礦權價款已在採礦權階段進行處置，包頭礦業無需就取得李家壕煤礦採礦權支付價款。李家壕煤礦採礦權的轉讓尚需獲得國土資源部的批准。

代價

收購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3,069,399,8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資產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資產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

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於本公告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代價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並參照(其中包括)於估值日期資產估值為人民幣3,069,399,800元而釐定。該估值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貼現現金流量法僅於對阿刀亥煤礦、水泉露天煤礦及李家壕煤礦進行估值時使用。

鑑於阿刀亥煤礦、水泉露天煤礦及李家壕煤礦的估值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此有關估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資產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已審閱資產估值報告所載預測的計算方法。聯席財務顧問亦確認盈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包頭礦業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資產的財務報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977,186	2,924,321	3,022,781
負債總值	1,322,297	1,911,192	1,967,630
淨資產	654,889	1,013,129	1,055,152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68,832	35,795	58,165	104,321
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76,094	22,792	43,403	77,154

資產中，阿刀亥煤礦採礦權、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及李家壕煤礦採礦權由包頭礦業收購。原收購成本(即包頭礦業及／或神華集團就上述採礦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2,183,900元、人民幣57,759,600元及人民幣309,860,300元。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資產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就標的交易而刊發的通函內。

先決條件

資產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資產收購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資產收購協議及當中的轉讓資產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就轉讓資產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資產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取得賣方包頭礦業董事會或(如必須)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e)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唯一發起人，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包頭礦業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計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計基準計算)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概無訂立其他交易或相關安排，而有關交易或安排連同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所述單一交易處理。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10年12月20日議決及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神華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包頭礦業

包頭礦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包頭礦業主要從事煤炭的開採、洗選、氣化與焦化；煤炭製品的儲運與銷售。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1) 擴大煤炭資源儲量，提升公司經營規模，做強做大煤炭主業

通過本次收購，本公司可取得阿刀亥煤礦、水泉露天煤礦和李家壕煤礦的煤炭資源，通過持有柴家溝礦業95%的股權取得柴家溝煤礦的煤炭資源，並通過持有神寶公司56.61%的股權取得寶雁煤礦、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和第三煤礦接續區的煤炭資源，符合本公司通過選擇性收購具有商業吸引力的資產及煤炭資源，維持和擴大豐富而優質的煤炭儲量以保證煤炭業務持續長期發展的業務策略。本次收購完成後，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中國標準下的煤炭可採儲量將由115.73億噸增加至140.01億噸，增幅為20.98%；JORC標準下的煤炭可售儲量(可售證實儲量與可售預可採儲量之和)將由73.94億噸增加至91.48億噸，增幅為23.72%。

本次收購的阿刀亥煤礦、水泉露天煤礦、柴家溝煤礦、李家壕煤礦、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寶雁煤礦及第三煤礦接續區，將可以通過本公司發揮在煤炭生產方面的協同效應而提升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煤炭產量，增加本公司銷售收入。此外，通過本次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上述煤礦所在區域，有利於未來在該等區域持續獲取並整合煤炭資源，不斷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2) 繼續充分發揮煤炭、電力一體化優勢和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優化資源配置

呼電公司的一期2台60萬千瓦超臨界燃煤空冷發電機組和潔淨煤公司的褐煤提質工業試驗項目投產後，將充分發揮神寶公司與呼電公司和潔淨煤公司在煤炭、電力業務方面的協同效應。潔淨煤公司所需的煤炭資源將全部由神寶公司提供；呼電公司旗下的一期2台60萬千瓦的電站是毗鄰神寶公司露天煤礦的坑口電站，電站發電所使用的燃煤將全部來自神寶公司生產的褐煤，通過皮帶運輸直接進入坑口電廠。這樣一方面使得潔淨煤公司、呼電公司所需的煤炭得到有力的保障，減少投資、建設煤場的投入，煤炭運距短、節約運輸資源，在煤炭採購價格上存在優勢；另一方面也將推動神寶公司的褐煤產業發展，為其鎖定長期客戶，減少外銷壓力，有效提高褐煤質量，擴大褐煤利用範圍，促進煤炭產業升級。

神寶公司和呼電公司的協同運作方式，契合本公司煤電一體化運營模式。同時，神寶公司與呼電公司和潔淨煤公司的合作方式將充分發揮資源的協同效應，降低各方的管理成本，本次收購及相關項目投產後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收益。

(3) 減少和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的潛在同業競爭，充分表明神華集團公司對本公司發展的全力支持

通過收購神華集團公司下屬動力煤企業股權和資產以及電力企業股權，既可以減少其中已投產煤礦與本公司煤炭業務的潛在同業競爭，又可以避免其中在建、擬建煤

礦和電站項目未來竣工投產後與本公司煤炭和電力業務的潛在同業競爭。

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明確採取「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方式，逐步完成煤炭和電力業務資產的整體上市，並賦予本公司對神華集團下屬企業及相關競爭性業務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神華集團公司一直積極對保留在集團的煤炭和電力業務進行重組整合工作，以創造條件滿足注入本公司的條件。神華集團公司本次將下屬完成重組整合、權屬較為完善的煤炭、電力及相關業務公司股權和資產以評估值作價注入本公司，是神華集團實現整體上市的重要一步，也充分體現出神華集團公司對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全力支持。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於2010年12月20日與神華集團公司、國華能源及神華煤製油訂立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財務公司股本權益。根據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完成收購財務公司股本權益後，財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為規範財務公司、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本公司已於2010年12月20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1)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2)神華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應本集團要求，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1)本公司根據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完成收購財務公司股本權益，及(2)本公司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公告及／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將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將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以下服務：—

- (1) 對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辦理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2) 協助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3) 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或為其利益提供擔保；
- (4) 辦理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成員之間的委託投資；
- (5) 對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
- (6) 於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成員之間提供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7) 吸收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的存款；
- (8) 對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 (9) 辦理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成員之間的委託貸款服務；及
- (10) 承銷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的企業債券。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神華集團可應本集團要求，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條件為任何該等委託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且本集團並無就此抵押其資產。

其他主要條款

- 在遵守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財務公司獲委任為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財務公司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容許的利率下限，據此，應付利率須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所容許的利率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容許的最高利率為每年5.85厘)，據此，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貸款的利率須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應收的費用額釐定。根據上述原則，應收費用須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或為其利益提供擔保所收取的最高費用為所提供擔保金額的1%。此外，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乃按折現承兌票據，承兌後並無追索權。

實施協議

神華集團成員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財務公司及／或本集團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細節。實施協議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服務及交易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過往交易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的過往金融服務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9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 聯繫人或為其利益提供的擔保金額	零	零	零
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 聯繫人提供的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金額	零	零	零
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於 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產生的利息)	約20,551.54	約22,763.05	約23,640.81
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 公司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消費信貸、 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最高結餘 (包括產生的利息)	約4,157.70	約4,196.61	約5,830.00
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辦理的神華集團 成員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 的委託貸款最高結餘(包括產生的利息)	約6,921.44	約34,417.00	約45,940.81

建議上限

根據(i)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歷史數據，及(ii)財務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建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 聯繫人或為其利益提供的 擔保金額年度上限	2,500	2,500	2,500
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 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的 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 金額年度上限	9,000	12,000	15,000
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於 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產生的利息)	35,000	40,000	45,000
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神華集團及 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的 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包括產生的利息)結餘上限	24,000	28,000	28,000
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辦理的神華 集團成員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 聯繫人之間的委託貸款 (包括產生的利息)結餘上限	80,000	100,000	100,000

就神華集團透過財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而言，將視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建議及設定本集團就該等委託貸款應向神華集團支付利息的年度上限，而本公司建議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神華集團透過財務公司 向本集團墊付的委託貸款應向 神華集團支付的利息金額年度上限	70	70	70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市場現況下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有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已於2010年12月20日議決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神華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財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收取付款並產生收入作為回報。因此，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業務及對本集團有利。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擔保、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以及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建議上限而言，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逾5%。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提供擔保、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以及提供委託貸款服務)而言，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及計劃，預期交易金額將相對較低且其有關百分比率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0.1%。因此，本公司並無建議或設定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就神華集團透過財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而言，將視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及／或為其利益提供擔保及提供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而言，該等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屬財務資助。鑑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概無訂立其他交易或相關安排，而有關交易或安排連同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所述單一交易處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售的動力煤及煤炭。

神華集團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唯一發起人。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標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標的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標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
|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 指 | 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劉本仁先生及謝松林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阿刀亥煤礦」	指	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阿刀亥煤礦，根據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及包頭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2009年5月31日的採礦許可證(C1500002009051120020302號)，該煤礦採礦權由包頭礦業持有，自2009年5月31日至2011年5月31日屆滿；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資產」	指	包頭礦業擁有的主要經營性資產和相關負債，包括阿刀亥煤礦採礦權、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李家壕煤礦採礦權及相關資產和負債；
「資產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公告「資產收購協議」一節所賦涵義；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頭礦業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本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向包頭礦業收購之資產於估值日期之價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頭礦業」	指	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寶雁煤礦」	指	寶日希勒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寶雁煤礦，根據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日期為2005年7月10日的採礦許可證(1500000510535號)，該煤礦採礦權由神寶公司持有，自2005年7月至2013年7月屆滿；

「北遙公司」	指	神華(北京)遙感勘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遙公司股本權益」	指	神華集團公司擁有的北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北遙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北遙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柴家溝煤礦」	指	陝西集華柴家溝礦業有限公司煤礦，根據中國陝西省國土資源廳發出日期為2008年9月10日的採礦許可證(6100000830274號)，該煤礦的採礦權由柴家溝礦業持有，自2008年9月10日至2011年9月10日屆滿；
「柴家溝礦業」	指	陝西集華柴家溝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柴家溝礦業股本權益」	指	國華能源及集華興業各自擁有的柴家溝礦業80.00%及15.00%股本權益；
「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國華能源及集華興業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柴家溝礦業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一節所賦涵義；
「柴家溝礦業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柴家溝礦業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潔淨煤公司」	指	呼倫貝爾神華潔淨煤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潔淨煤公司股本權益」	指	神華國貿及神寶公司各自擁有的潔淨煤公司39.10%及21.00%股本權益；
「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神華國貿及神寶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潔淨煤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潔淨煤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標的交易；
「股權收購協議」	指	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及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的統稱；

「財務公司」	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股本權益」	指	神華集團公司、國華能源及神華煤製油各自擁有的財務公司39.29%、12.86%及7.14%股本權益；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國華能源及神華煤製油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財務公司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一節所賦涵義；
「財務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財務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華能源」	指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華電力」	指	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呼電公司」	指	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呼電公司股本權益」	指	國華電力擁有的呼電公司80.00%股本權益；
「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及國華電力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呼電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國華電力擁有的呼電公司77.46%的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標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信息公司」	指	神華和利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信息公司股本權益」	指	神華集團公司擁有的信息公司80.00%股本權益；
「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信息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信息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信息公司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一節所賦涵義；
「集華興業」	指	北京集華興業煤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席財務顧問」	指	中金香港證券及德意志銀行；
「李家壕煤礦」	指	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李家壕煤礦，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日期為2010年2月9日的採礦許可證（C1000002010021110056343號），該煤礦的採礦權由包頭礦業持有，自2010年2月9日至2040年2月9日屆滿；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物資公司」	指	神華集團物資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物資公司股本權益」	指	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國貿各自擁有的物資公司 98.71%及 1.29%股本權益；
「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國貿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物資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物資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第三煤礦接續區」	指	《國土資源部劃定礦區範圍批復》（國土資礦劃字[2005]002號）、國土資源部《關於內蒙古寶日希勒煤業有限公司露天煤礦接續區、第三煤礦接續區劃定礦區範圍預留期延續的復函》（國土資礦函[2008]22號）和《關於同意延續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第三煤礦接續區劃定礦區範圍預留期的函》（國土資礦函[2010]72號）內所劃定的礦區；
「國家環保部」	指	中國環境保護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露天煤礦」	指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礦，根據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日期為2008年10月16日的採礦許可證（1500000820517號），該煤礦的採礦權由神寶公司持有，自2008年10月16日至2013年10月16日屆滿；
「露天煤礦接續區」	指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礦，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日期為2008年9月5日的採礦許可證（C1000002008091120001320號），該煤礦的採礦權由神寶公司持有，自2008年9月5日至2038年9月5日屆滿；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盈利預測」	指	神寶公司盈利預測、柴家溝礦業盈利預測、財務公司盈利預測、信息公司盈利預測及資產盈利預測的統稱；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物業估值師於2010年10月31日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估值師」	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測繪局」	指	中國國家測繪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神寶公司」	指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寶日希勒煤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神寶公司股本權益」	指	神華集團公司擁有的神寶公司56.61%股本權益；
「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神寶公司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一節所賦涵義；
「神寶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神寶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神華煤製油」	指	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神華國貿」	指	神華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水泉露天煤礦」	指	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礦，根據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及包頭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2009年6月3日的採礦許可證(C1500002009061120020893號)，該煤礦的採礦權由包頭礦業持有，自200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3日屆滿；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天泓公司」	指	神華天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泓公司股本權益」	指	神華集團公司擁有的天泓公司100.00%股本權益；
「收購天泓公司 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天泓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天泓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日期」	指	2010年6月30日，即估值師於該等估值報告中採用的評估日期；
「該等估值報告」	指	神寶公司估值報告、呼電公司估值報告、潔淨煤公司估值報告、柴家溝礦業估值報告、財務公司估值報告、物資公司估值報告、天泓公司估值報告、信息公司估值報告、北遙公司估值報告及資產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乃中國合資格估值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0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韓建國先生、劉本仁先生及謝松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